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6月21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董事长万连步先生兼任子公司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万连步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为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2017年度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4,727.66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28,380.23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46,347.43万元。2017年预计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总额为166,480.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15,55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150,9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文表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原名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380.23	1.81
	小计		28,380.23	1.8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88.16	0.14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原名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28.80	0.28
	山东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09.52	0.15
	陕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60.14	0.31
	陕西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816.43	1.59
	威海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38	
	小计		46,347.43	2.47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50.00	0.01	
	山东金丰公社果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50.00	7.16	
	陕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300.00	211.90	
	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15,000.00	0.00	
	陕西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原则	50.00	2.66	
	小计			15,550.00	221.7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2,450.00	168.68	
	承德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2,350.00	128.43	
	滁州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2,350.00	122.24	
	莱州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550.00	195.06	
	临沭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1,100.00	10.71	
	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70.00	4.03	2,588.16
	陕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21,900.00	1,354.27	5,860.14
	陕西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118,900.00	41,833.70	29,816.43
	威海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原则	1,260.00	9.70	44.38
	小计			150,930.00	43,826.82	38,309.11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名称：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一号”）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C 座 32 层。

主营业务：销售化工产品、食品；销售机械设备、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日用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商一号总资产为 133,003.06 万元，净资产 118,200.43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166.47 万元，净利润-382.7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农商一号总资产为 147,382.75 万元，净资产 118,273.83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61 万元，净利润 73.40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连步先生担任农商一号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罗文胜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崔彬先生担任农商一号董事，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农商一号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农商一号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与农商一号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其他的应收款项等形成坏账风险，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关联方名称：陕西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农商一号”）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罗文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西安国际港务区陆港大厦 16 楼 1601。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除危化品）、机械设备、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果树种子）、日用

品的销售；经济贸易咨询；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农商一号总资产为 21,289.01 万元，净资产 13,532.54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8,806.36 万元，净利润 3,532.5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陕西农商一号总资产为 29,245.09 万元，净资产 14,395.90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225.94 万元，净利润 863.3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罗文胜先生担任陕西农商一号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担任陕西农商一号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崔彬先生担任陕西农商一号董事，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陕西农商一号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陕西农商一号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与陕西农商一号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其他的应收款项等形成坏账风险，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方名称：陕西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丰公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计国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大荔县科技产业园区创业路与续业路十字东南角。

主营业务：测土配方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机械作业服务；农产品、水果的购销；苗木种植、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2,998.81 万元，净资产 1,006.81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78.55 万元，净利润-49.9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陕西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1,997.04 万元，净资产 1,006.36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97.95 万元，净利润-0.45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为陕西金丰公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陕西金丰公社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陕西金丰公社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公司与陕西金丰公社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其他的应收款项等形成坏账风险，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方名称：威海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金丰公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宫照月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米山镇北郑格村 90 号。

主营业务：测土配方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机械作业服务；农产品、水果购销；苗木种植、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威海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2,240.25 万元，净资产 2,011.26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88.80 万元，净利润 16.2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威海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2,220.47 万元，净资产 2,006.49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84 万元，净利润-4.7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为威海金丰公社的董事，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威海金丰公社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威海金丰公社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公司与威海金丰公社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其他的应收款项等形成坏账风险，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五）关联方名称：山东金丰公社果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丰公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计国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米山镇北郑格村 90 号

主营业务：水果销售；水果包装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1,680.35 万元，净资产 1,674.69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44.48 万元，净利润-307.0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山东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1,690.25 万元，净资产 1,665.97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73 万元，净利润-8.7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为山东金丰公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山东金丰公社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金丰公社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公司与山东金丰公社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其他的应收款项等形成坏账风险，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六）关联方名称：安徽金丰公社农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丰公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计国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萧县黄口镇萧黄路中段

主营业务：测土配方及农业技术咨询服务；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水果种植、销售；化肥零售；农业机械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1,002.39 万元，净资产 1,002.33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804.01 万元，净利润 2.3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安徽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1,130.02 万元，净资产 997.68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0.46 万元，净利润-4.0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为安徽金丰公社的执行董事，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安徽金丰公社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金丰公社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公司与安徽金丰公社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其他的应收款项等形成坏账风险，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七）关联方名称：承德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金丰公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程尚仁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伊逊小区底商 013

主营业务：测土配方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机械作业服务，化肥、农用薄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及配件销售。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承德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7.13 万元，净资产 7.13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3.4 万元，净利润 7.13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承德金丰公社为陕西金丰公社的控股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承德金丰公社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承德金丰公社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与承德金丰公社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其他的应收款项等形成坏账风险，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八）关联方名称：滁州市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金丰公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邢广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明光市外贸路 7 号（聚福园）

主营业务：测土配方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机械作业服务；限于危险化学品中第 6 类毒害品的农药（除剧毒化学品）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零售包装种子、微肥、激素、化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滁州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1,077.23 万元，净资产 1,004.09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650.51 万元，净利润 4.0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滁州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1,123.1 万元，净资产 1,000.29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58 万元，净利润-3.80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为滁州金丰公社的董事，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滁州金丰公社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滁州金丰公社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公司与滁州金丰公社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其他的应收款项等形成坏账风险，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九）关联方名称：莱州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金丰公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傅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烟台莱州市城港路街道东郎子埠村

主营业务：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销售：化肥、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农业机械、植保机械及配件。收购、储藏、销售：农产品、水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莱州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330.09 万元，净资产 295.21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75 万元，净利润-5.4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莱州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335.55 万元，净资产 306.09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45 万元，净利润 10.88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为莱州金丰公社的董事，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莱州金丰公社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莱州金丰公社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公司与莱州金丰公社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其他的应收款项等形成坏账风险，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十）关联方名称：临沭金丰公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沭金丰公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董书通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振兴路南段

主营业务：测土配方服务、农业技术咨询、机械作业服务；农产品、水果销售；苗木种植、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维护及配件销售；不再分装的袋装农作物种子零售。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临沭金丰公社总资产为 60 万元，净资产 60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临沭金丰公社为陕西金丰公社的控股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临沭金丰公社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临沭金丰公社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公司与临沭金丰公社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其他的应收款项等形成坏账风险，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十一）关联方名称：道依茨法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依茨”）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钟默

注册资本：64400 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山东常林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拖拉机、收获机械等农业机械、配套农机具和相关产品的零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道依茨总资产 173,345.52 万元，净资产 69,529.5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17,290.20 万元，净利润-1,315.1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道依茨总资产 186,393.06 万元，净资产 69,415.17 万元，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24,445.37 万元，净利润-114.3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先生为道依茨的董事，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情形，道依茨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道依茨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十二）关联方名称：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原名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勇

注册资本：11200 万美元

住所：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兴大西街 17 号

主营业务：农业技术开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农业应用软件系统开发、集成服务；农产品销售；水溶性肥料、氯化铵、硫酸铵、硝酸钾、液体肥、腐植酸水溶肥等农用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硝酸的生产和销售；氟化钾、氟化盐及白炭黑的生产和销售；黄腐酸钾、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壳聚糖、海藻酸、聚天冬氨酸钾各种作物专用肥料的生产和销售；背压发电项目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节水灌溉材料、设备的制造和安装；水肥一体化材料的研发及循环利用；水肥一体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改造、工程承包；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的购销及进出口，专业化学产品批发和进出口（上述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

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诺贝丰总资产为 222,484.25 万元，净资产 71,718.46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400.98 万元，净利润 1,759.0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诺贝丰总资产为 158,918.63 万元，净资产 70,985.44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75.45 万元，净利润-733.0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 年，公司协助诺贝丰办理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在筹建初期，协助诺贝丰进行了生产及产品质量管理，自 2016 年始，诺贝丰已完全实现独立生产经营。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五）规定 2015 年度认定为关联法人；2016 年度，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二）规定认定其为关联法人；2017 年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二）规定，已超出 12 个月期限，诺贝丰不再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7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追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